八、实践教育

1．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名称		（师范类）学分
课内实验课程	发展心理学	1
	儿童游戏论	1
	Spss 在教育研究中的应用	1
	特殊儿童测量与评估	1
教师教育技能训练	教师语言	1
	书写技能	1
教育见习		2
教育实习		8
毕业论文（设计）		6

（1）课内实验课程。课内实验课程开设 4 个学分，学生至少应修课内实验课程 2 个学分，该实验课程学分计入相应的理论课程学习总学分中，不再单独计分。

（2）教育见习（2 学分）。教育见习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可通过邀请校聘及院聘免费师范生导师走进课堂，向学生介绍和展示有关学前教育实践的相关内容；也可以将学生分组派送到幼儿园一线，观摩优秀的幼儿教师授课；或开展其他与学前教育有关的志愿活动等。具体要求遵照学院制定的《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师范生教育见习方案》执行。为保证学生教育见习的时间与质量，规定**所有学前专业师范类学生第二、三、四、五、六学期每周五上午不安排课程学习，专用于教育见习。**

（3）教育实习（8 学分）。本专业教育实习时间为 8 周，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具体要求遵照学院制定的《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师范生教育实习方案》执行。

（4）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

2．社群教育

社群教育主要通过学生发表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等完成。专业教师每周应有 1 个学时（三年累计有 128 学时）用于对学生进行“全程跟踪式”社群教育指导。社群教育由学院认定相应的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1）科研项目学分，包括获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按时结项，前两位参与者分别获得 2、1 个学分；在核心期刊（学校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的）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3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2 个学分；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获得 2 个学分，第二作者获得 1 个学分。

（2）奖励学分，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挑战杯”获奖），获得 3 个学分；获得学校各种奖励（包括三好学生等），获得 1 个学分。

（3）技能学分，通过 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获得 3 个学分。获取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六级证书、育婴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等级证书，获得 1 个学分。

（4）自主创业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3 个月以上，获得 2 个学分。

（5）社区服务学分，学生向学院教学办申请社区服务项目，获得批准，且实行 3 个月以上，或由相关机构提供服务证明，获得 1 个学分。

九、说明

1．本专业的课程结构

本专业的总体课程设置三级课程平台，分别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各课程平台由若干课程模块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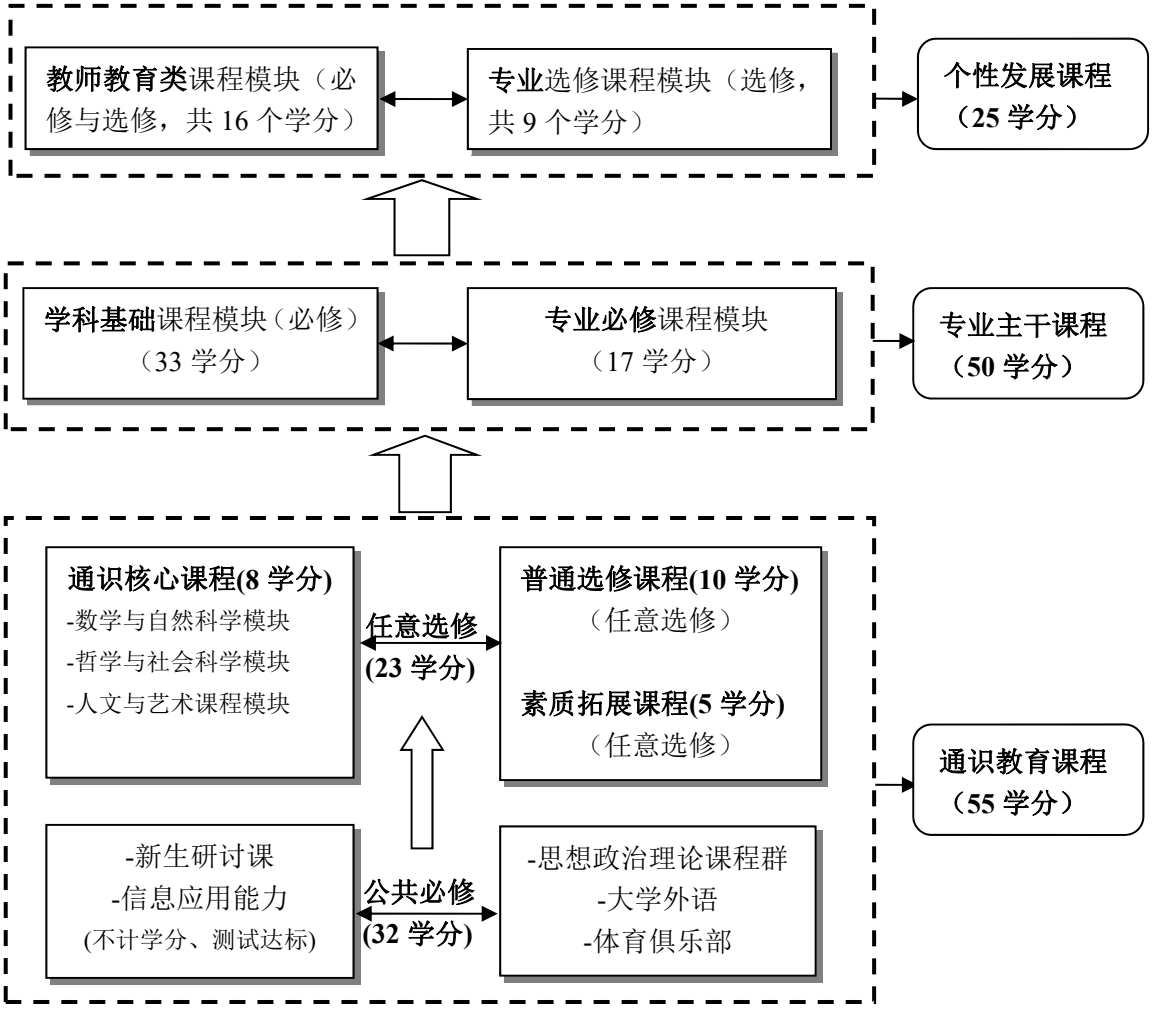

图 1　学前教育专业（师范）课程结构示意图

2. 大学英语修读办法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3. 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4. 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5．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具体修读要求

（1）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本专业学生必须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修读 **8 个学分**。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包括四个模块：数学与自然科学（模块 1）、哲学与社会科学（模块 2）、人文与艺术（模块 3）、教育学与心理学（模块 4）。本专业为师范专业，应在模块 1、模块 2、模块 3 中修读。

（2）本专业学生应在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程中修读 **10 个学分**。普通选修课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学生可自由选课，也可以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3）本专业学生应在素质拓展课程中修读 **5 个学分**。素质拓展课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4）鼓励学生选修时文理交叉，兼顾艺体。**《普通逻辑学》**为本专业指定修读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已开设专业课程相同或近似的课程，如模块 4 中的教育学课程、教育学院面向非教育类专业开设的公共素质课程。

（5）如果有相关的在线课程可以选修，建议学生优先考虑。

（6）学生在辅修专业所修取的课程学分可按要求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6. 个性发展课程的具体修读说明

（1）学前师范专业的个性发展课程包括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 9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

（2）学前师范专业学生应修读 12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必修课程和 4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选修课程，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相当于各 1 个学分），并完成 10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其中，教育见习 2 个学分，教育实习 8 个学分）。因学前教育专业的特殊性，学生不必修习学校提供的师范类教师教育课程，只需要修习本培养方案中开设的相关课程即可。具体课程名称及修习要求见表 1。

表 1　　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模块

类目	子类目	课程名称	说明
教师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类必修课	幼儿园语言教育	该部分课程为必修课，所有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生均需修习，共可获得 12 个学分。
		幼儿园健康教育	
		幼儿园科学教育	
		幼儿园艺术教育	
		Spss 在学前教育研究中的应用	
	教师教育类选修课	乐理基础与欣赏	该部分课程为选修课，所有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生至少需获得4个学分。
		美术基础与欣赏	
		幼儿园环境创设与玩教具制作	
		幼儿园社会教育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中国学前教育史	
		教育统计与测量	
		教育经济学	
		教育哲学	

（3）教师语言、书写技能课程各设 1 个学分，实行以考（测）代修，不计入课内学分，但均属学生毕业必须获得的学分。实践教学中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为必修，但不计入课内总学分。

（4）本方案对于专业选修课应修学分按 4 年总计算，专业选修课开设课程学分总量远多于学生应修学分，每学期应修学分之规定仅供学生参考，建议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总量不超过 25 学分。

7. 与本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相同的专业

根据教育学大类培养原则，本专业第 1-4 学期的学科基础必修课与教育学专业、特殊教育专业相同，这些课程包括人体解剖生理学、普通心理学、教育概论、发展心理学、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学前教育概论、中国古代教育史、中国近现代教育史、教育心理学、外国教育史（上）、外国教育史（下）、教育研究方法基础、课程论、教学论。

8．辅修与双学位的修读要求

本专业辅修 28 个学分，双学位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辅修、双学位所修课程主要在主干课程中修读，课程名称在第七部分的课程计划表中有明确的指明和标识。具体课程

如下：发展心理学（3 学分）、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2 学分）、学前教育概论（2 学分）、教育心理学（3 学分）、教育研究方法基础（3 学分）、学前儿童卫生学（3 学分）、学前儿童观察与评价（3 学分）、幼儿园课程（3 学分）、儿童游戏论（3 学分）、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2 学分）、幼儿园班级管理（1.5 学分）、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1.5 学分）、幼儿园语言教育（2 学分）、幼儿园健康教育（2 学分）、幼儿园科学教育（3 学分）、幼儿园艺术教育（3 学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2 学分）。

9. 本专业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内学分达到 130 个学分，包括修满教师教育模块课程中的学分；

（2）完成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和必修的实验课程教学环节；

（3）获得社群教育平台至少 4 个学分；

（4）通过的在线课程学习不能少于 2 门；

（5）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

（6）体育测试达标；

（7）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